# 多孔砖购销合同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3-26

*多孔砖购销合同通用一乙方(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加快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时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荥经县烈太乡灾...*

**多孔砖购销合同通用一**

乙方(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时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烧碱砖购销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雅安市荥经县烈太乡东升村齐心组

工程内容： 烧碱多孔砖、空心砖、配砖供应

供货价格： 烧碱多孔砖 0.52元/匹、空心砖180.00 元/m³标砖0.35元/匹 ，上述单价为交货地点落地交货价，并包含人工卸车及堆码费。

二、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

质量标准：照国家现行质量要求，外观尺寸参照国家标准，公差尺寸参照本地区行业标准，正负误差≦3 mm，抗压强度为mu10以上,外观色泽正常，均匀一致，必须满足工程设计及工程业主、监理、项目部要求，并经试验室检测合格。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施工规范及有关地方规定，所供砖的强度、容重和外观几何尺寸必须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多孔砖容重≤1.6t，空心砖容重≤0.8t，产品不得有破损。

(2)乙方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业主、监理认可并封存，供货与样品一致。

(3)乙方提供所有质保资料并随施工进度一起交甲方，满足交工及进度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同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绝对要达到合格要求，如达不到甲方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将负全面经济责任。

(5)供货数量按甲方的施工进度提供供货，不得拖延或担误甲方的施工工期，否则按每天1000.00元罚款。

(6)多孔砖规格：长\*宽\*高 20.00cm\*11.50cm\*9.80cm

(7)空心砖规格：长\*宽\*高 24.00cm\*20.00cm\*11.50cm

(8)标砖规格： 长\*宽\*高 20.00cm\*5.00cm\*11.50cm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1)甲方需提前 日向乙方销售部报用砖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书面、邮件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交货;

(2)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卸货并承担费用，且对运输安全负责;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专人及时对砖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做为结算依据。砖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整齐堆放，保证货物的完整完好性。砖质检报告随车随货交甲方收货人员，对不合格产品、无质检报告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⑶甲方发现乙方砖有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 天内通知(书面、邮件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四、数量确认及价格变化

(1) 总的数量：空心砖约9514m³，多孔砖约645万匹，标砖约120万匹，供方遵照甲方订单的具体要求供货，双方以甲方实际收到乙方所供且经验收合格砖数量为结算数量。

(2) 由乙方开具出货单，甲方材料员现场清点确认，开具接收单(或收货单)。如发现实际清点数量与送货单量缺少，则以缺少数量的十倍处罚乙方。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任意涨价或停供，甲方不得无理要求乙方降价。施工同期单价涨、跌幅度至 5%时，其基本单价须调整涨、跌价超出5%的部分，合同约定范围内5%的涨、跌风险(含5%)不予调整。

五、付款方式：进施工现场叁拾万块砖押底，叁拾万块砖后每月一结，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付清全部材料款。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供方提供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供货不及时，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损失、运输费、检验费用、业主罚款、索赔等)，由供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方必须按期保质保量送货，如有延误每天承担1000.00元违约金，砖数量每车误差5匹属于正常范围，验收后误差大于5匹的按十倍罚款。供方供货因不能按时、按量、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工期延误、工程损失、赶工费、拆除费、另找供应商的价差等)及后果均由供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山崩、暴风雪、交通阻断及国家政策因素等)及合同另有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50000.00元违约金。

其它：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成都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失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多孔砖购销合同通用二**

甲方(需方)：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时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烧碱砖购销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雅安市荥经县烈太乡东升村齐心组

工程内容： 烧碱多孔砖、空心砖、配砖供应

供货价格： 烧碱多孔砖 0.52元/匹、空心砖180.00 元/m³标砖0.35元/匹 ，上述单价为交货地点落地交货价，并包含人工卸车及堆码费。

二、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

质量标准：照国家现行质量要求，外观尺寸参照国家标准，公差尺寸参照本地区行业标准，正负误差≦3 mm，抗压强度为mu10以上,外观色泽正常，均匀一致，必须满足工程设计及工程业主、监理、项目部要求，并经试验室检测合格。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施工规范及有关地方规定，所供砖的强度、容重和外观几何尺寸必须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多孔砖容重≤1.6t，空心砖容重≤0.8t，产品不得有破损。

(2)乙方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业主、监理认可并封存，供货与样品一致。

(3)乙方提供所有质保资料并随施工进度一起交甲方，满足交工及进度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同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绝对要达到合格要求，如达不到甲方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将负全面经济责任。

(5)供货数量按甲方的施工进度提供供货，不得拖延或担误甲方的施工工期，否则按每天1000.00元罚款。

(6)多孔砖规格：长\*宽\*高 20.00cm\*11.50cm\*9.80cm

(7)空心砖规格：长\*宽\*高 24.00cm\*20.00cm\*11.50cm

(8)标砖规格： 长\*宽\*高 20.00cm\*5.00cm\*11.50cm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1)甲方需提前 日向乙方销售部报用砖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书面、邮件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交货;

(2)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卸货并承担费用，且对运输安全负责;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专人及时对砖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做为结算依据。砖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整齐堆放，保证货物的完整完好性。砖质检报告随车随货交甲方收货人员，对不合格产品、无质检报告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⑶甲方发现乙方砖有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 天内通知(书面、邮件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四、数量确认及价格变化

(1) 总的数量：空心砖约9514m³，多孔砖约645万匹，标砖约120万匹，供方遵照甲方订单的具体要求供货，双方以甲方实际收到乙方所供且经验收合格砖数量为结算数量。

(2) 由乙方开具出货单，甲方材料员现场清点确认，开具接收单(或收货单)。如发现实际清点数量与送货单量缺少，则以缺少数量的十倍处罚乙方。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任意涨价或停供，甲方不得无理要求乙方降价。施工同期单价涨、跌幅度至 5%时，其基本单价须调整涨、跌价超出5%的部分，合同约定范围内5%的涨、跌风险(含5%)不予调整。

五、付款方式：进施工现场叁拾万块砖押底，叁拾万块砖后每月一结，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付清全部材料款。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供方提供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供货不及时，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损失、运输费、检验费用、业主罚款、索赔等)，由供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方必须按期保质保量送货，如有延误每天承担1000.00元违约金，砖数量每车误差5匹属于正常范围，验收后误差大于5匹的按十倍罚款。供方供货因不能按时、按量、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工期延误、工程损失、赶工费、拆除费、另找供应商的价差等)及后果均由供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山崩、暴风雪、交通阻断及国家政策因素等)及合同另有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50000.00元违约金。

其它：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成都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失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多孔砖购销合同通用三**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一、乙方供应的产品及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注：

1、按某市工程造价信息价为依据作上下调整，结算时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

2、本合同单价在每月\_\_\_\_\_号结帐，下月供货若有价格变动，需以书面形式告知需方，需方相关负责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签字后生效。《调整依据：\_\_\_\_\_\_\_\_\_\_以 \_\_\_\_\_月份某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基础与 \_\_\_\_\_月份以后实际月份某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对比，如果信息价有变动，且实际签订合同价与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作同比上下调整》以双方签字确认单价为准。

3、材料单价包括运费、装卸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要求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分别为：标砖符合gb5101标准要求。多孔砖符合gb13544-20\_\_标准要求。空心砖符合gb13545-20\_\_标准要求。符合甲方施工图纸设计强度要求，执行并以此提供检测报告。

三、供货时间：

为满足现场工程需要在 前开始首批供货，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供货。

四、交货地点：

项目工地现场，地址：\_\_\_\_\_\_\_\_\_\_ 。甲方收货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甲方收货人员当场验收。

五、材料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_\_\_\_\_

1、货到工地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共同到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收货数量以现场验收完好数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损坏货物均由乙方承担。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_\_\_\_\_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必须在 \_\_\_\_\_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须由乙方提供的相关材质报告必须随批货一并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货物。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用砖的名称、数量。(若本合同项下甲方用砖需调整规格时，须提前4天通知乙方)

2、甲方应保证施工场地道路畅通，场地平整，若出现陷车、严重堵车，甲方须安排处理。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_\_\_\_\_\_\_\_\_\_

1、乙方负责将材料按甲方通知保期、保质、保量运输至第四条规定地点，货物运输中产生相关费用和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法律责任)。

2、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施工场地后，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文明卸车。工人必须按项目部要求戴某某全帽，卸砖高度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乙方供货的次月 日内支付上月累积货款的 \_\_\_\_\_\_%，供货完毕支付至总货款的 \_\_\_\_\_\_%，余款在工程砌体封顶后三个月内付清。甲方向乙方支付材料款的方式为转账支付。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负。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没有及时供货影响施工进度，每车罚500-1000元，若连续4天乙方未保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罚款在乙方尾款中扣除。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违约承担本月次货款的3‰的违约款。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_\_\_\_\_\_\_\_\_\_(签章) 乙 方：\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日 期：\_\_\_\_\_\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多孔砖购销合同通用四**

甲方（需方）：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确保工程按时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烧碱砖购销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雅安市荥经县烈太乡东升村齐心组

工程内容： 烧碱多孔砖、空心砖、配砖供应

供货价格： 烧碱多孔砖 0.52元/匹、空心砖180.00 元/m标砖0.35元/匹 ，上述单价为交货地点落地交货价，并包含人工卸车及堆码费。

质量标准：照国家现行质量要求，外观尺寸参照国家标准，公差尺寸参照本地区行业标准，正负误差≦3 mm，抗压强度为mu10以上，外观色泽正常，均匀一致，必须满足工程设计及工程业主、监理、项目部要求，并经试验室检测合格。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施工规范及有关地方规定，所供砖的强度、容重和外观几何尺寸必须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多孔砖容重≤1.6t，空心砖容重≤0.8t，产品不得有破损。

（2）乙方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业主、监理认可并封存，供货与样品一致。

（3）乙方提供所有质保资料并随施工进度一起交甲方，满足交工及进度要求。

（4）乙方应严格遵守同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绝对要达到合格要求，如达不到甲方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将负全面经济责任。

（5）供货数量按甲方的施工进度提供供货，不得拖延或担误甲方的施工工期，否则按每天1000.00元罚款。

（6）多孔砖规格：长x宽x高 20.00cmx11.50cmx9.80cm

（7）空心砖规格：长x宽x高 24.00cmx20.00cmx11.50cm

（8）标砖规格： 长x宽x高 20.00cmx5.00cmx11.50cm

（1）甲方需提前 日向乙方销售部报用砖计划，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书面、邮件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交货；

（2）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卸货并承担费用，且对运输安全负责；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荥经县烈太乡灾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专人及时对砖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签收单，做为结算依据。砖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整齐堆放，保证货物的完整完好性。砖质检报告随车随货交甲方收货人员，对不合格产品、无质检报告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⑶甲方发现乙方砖有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 天内通知（书面、邮件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1） 总的数量：空心砖约9514m，多孔砖约645万匹，标砖约120万匹，供方遵照甲方订单的具体要求供货，双方以甲方实际收到乙方所供且经验收合格砖数量为结算数量。

（2） 由乙方开具出货单，甲方材料员现场清点确认，开具接收单（或收货单）。如发现实际清点数量与送货单量缺少，则以缺少数量的十倍处罚乙方。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任意涨价或停供，甲方不得无理要求乙方降价。施工同期单价涨、跌幅度至 5%时，其基本单价须调整涨、跌价超出5%的部分，合同约定范围内5%的涨、跌风险（含5%）不予调整。

进施工现场叁拾万块砖押底，叁拾万块砖后每月一结，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付清全部材料款。

1、由于供方提供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供货不及时，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损失、运输费、检验费用、业主罚款、索赔等），由供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方必须按期保质保量送货，如有延误每天承担1000.00元违约金，砖数量每车误差5匹属于正常范围，验收后误差大于5匹的按十倍罚款。供方供货因不能按时、按量、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工期延误、工程损失、赶工费、拆除费、另找供应商的价差等）及后果均由供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山崩、暴风雪、交通阻断及国家政策因素等）及合同另有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50000.00元违约金。

其它：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